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2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C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兒童A為聲請人處遇中之兒童保護個案，兒童A之大哥、二哥均遭案母C不當管教，於民國(下同)113年6月5日進行緊急安置，聲請人於114年1月20日接獲家處社工通報案母C將兒童A獨留在家2樓房間，家中大門也未關，案母C表示因兒童A身體不適在家休息，又聲稱有請鄰居代為協助看顧，然家處社工在家門外等候約10分鐘未見有其他照顧人力在家，評估兒童A未滿6歲，實有獨留情事發生；然案母C於109年3月2日即曾有獨留兒童A手足在家之情況，案母C現有進行聲請人提供強制親職教育，提升親子照顧功能，故對於獨留議題對兒少身心之影響，顯為明知不可為而為之，評估案母C照顧功能尚無法提供家中兒少妥適之照顧，為確保兒童A安全，聲請人於114年1月20日下午14時40分緊急安置兒童A於社團法人屏東縣牽守關懷協會，並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聲請人目前已委託社團法人屏東縣牽守關懷協會為兒童A提供寄養安置服務，以確保兒

01 童A獲得穩定和優質的生活照顧，114年2月22日聲請人安排
02 第一次親子會面，促進親情維繫，觀察兒童A在會面期間出
03 現抗拒情緒反應，因此協助兒童A安排諮商輔導。聲請人於
04 114年3月6日召開TDM會議討論後續處遇目標，會議中案父母
05 同意先穩定會面維繫親情，並接受親職教育，提升案父母親
06 職能力，期能協助未來返回家庭獲得妥適照顧。綜上，兒童
07 A於寄養家庭生活適應狀況穩定，案父母親職教養能力尚待
08 提升，評估案家照顧支持系統較薄弱，尚無法提供案主適切
09 照顧所需，為保障兒童A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0 保障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請准予兒童A延長安置等語。

11 二、關係人即相對人法定代理人B、C則以：希望不要延長安
12 置，已有請案外祖母回來協助照顧，案外祖母有能力照顧等
13 語。

14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7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8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9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0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1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22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23 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24 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
25 （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
26 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27 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28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
29 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
30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縣
31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1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2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3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4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
05 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06 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7 四、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6號
08 民事裁定、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
09 所兒童少年家庭處遇服務評估報告、社團法人屏東縣牽守關
10 懷協會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個案摘要報告、本院兒童
11 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件為證。本院審酌
12 兒童A年僅3歲，無自我保護能力，因案父B工作因素長時間
13 不在家中，實際參與管教機會不多，案母C為兒童A及兒
14 童A手足之主要照顧者，因情緒起伏較大，經常失控而有管
15 教過當情形，對於幼兒發展認知與理解不足，經聲請人提供
16 諮商與親職教育服務，然案母C教養想法較固著而難以撼
17 動，不認為教養方式需要調整，案父B雖有意調回本島工
18 作，然未有確切日期，案母C雖到庭表示案外祖母已同住可
19 協助照顧兒少云云，惟案母C於113年11月再生下一名未成
20 年子女，又案外祖母甫與案家同住，尚需時間重新調適與磨
21 合，評估案家生活及經濟狀況未穩定，兒童A現返回案家仍
22 有受不當管教之風險，為維護兒童A之身心安全及健全發
23 展，自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
24 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玲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02 書記官 黃晴維

03 附表：

04

真實姓名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82號）	
A 丙○○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街00巷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及住址:詳卷
B 乙○○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街00巷0號
C 丁○○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街00巷0號